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	2
二. 《示范法》的目的和渊源 .....	3
A. 《示范法》的目的 .....	3
B. 背景情况 .....	3
C. 筹备工作和通过 .....	3
三. 作为法律现代化和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	7
四.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	8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之间的关系 .....	8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	9
五.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	9
A. 在法律起草上的协助 .....	9
B. 基于《示范法》对法规进行解释的情况 .....	9



##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1. 在编拟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贸法会”）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向各国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提供背景和解释性资料以协助其为颁布之便而审议《示范法》（《颁布指南》），《示范法》则将成为修订和统一其法规的国家和协助各国的各组织的一个更有效工具。<sup>1</sup>
2. 此外，贸法会认识到，编拟《示范法》所持的假设是，《示范法》将附有这类指南。举例说，已决定将某些问题不放在《示范法》中，而是在《颁布指南》中处理，以便向《示范法》颁布国提供指导。（例如见 CN.9/WG.VI/WP.71/Add.1，第 42 段和第 101 段）。因此，《颁布指南》还述及或澄清未放在《示范法》中而是在《颁布指南》中述及的事项。<sup>2</sup>
3. 而且，在将编拟《颁布指南》的任务交付给工作组时，贸法会商定，《颁布指南》应该：**(a)**尽可能简短一些；**(b)**列入对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和贸法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的交叉参引（见下文第 6 段）；<sup>3</sup>**(c)**侧重于向立法机关而非向法规用户提供指导；**(d)**对《示范法》各项条文的要旨进行解释并解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另一项法规的条文相应建议之间的任何区别；及**(e)**就其所述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并尤其解释在《示范法》各条中提供的每一份备选案文，以协助颁布国选择所提供的某一份备选案文。<sup>4</sup>
4. 铭记《担保交易指南》含有大量评述意见的事实，贸法会决定仍然应当编拟《颁布指南》。其原因是，《担保交易指南》的评述意见有着不同的行文结构，没有对各项建议展开直截了当的讨论，而是对各种可行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展开讨论，相关建议将作为该次讨论的结论提出。与此同时，为避免重复，贸法会商定颁布指南草案不应当重复而是应当以参照方式纳入《担保交易指南》中所载可有助于解释《示范法》条文的评述意见。
5. 贸法会还认识到对《示范法》所涵盖的担保交易类型不很熟悉的一些国家有可能使用《示范法》。因此，多数摘自于《示范法》准备工作文件的《颁布指南》还意在有益于该法规的其他用户，例如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士。
6. 鉴于上述情况，《颁布指南》所载信息意在简要解释《示范法》各项条文的要旨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或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sup>5</sup>、《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sup>6</sup>和《贸易法委员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5 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

<sup>4</sup> 同上，第 216 段。

<sup>5</sup>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等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的相应一项（多项）建议之间的关系。<sup>7</sup>

7. 《颁布指南》由秘书处编拟，并基于工作组和贸法会的考虑。[该指南已由工作组[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分别见[……]）及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原则上核准（见[……]）。<sup>8</sup>]

## 二、《示范法》的目的和渊源

### A. 《示范法》的目的

8. 《示范法》旨在协助各国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有关动产担保权方面的建议。这些案文和《示范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更多提供担保信贷而推动提供低成本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a)项）。如同所有这些案文，《示范法》意在有利于目前尚无切实有效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以及虽然已有可行法律但仍希望加以改进并使其同那些其担保交易法与这些案文的建议大体一致的国家法律相协调的国家（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1段）。

9. 因此，《示范法》的条文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包括《知识产权补编》的建议。《登记处示范条文》也基于《登记处指南》。《示范法》有关应收款担保权的条文大体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而后者又基于《转让公约》。

### B. 背景情况

10. 贸法会 1968 年第一届会议将货物担保权益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sup>9</sup> 贸法会从其 1970 年第三届会议到 1980 年其第十三届会议都在讨论该专题，<sup>10</sup> 其 1980 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不应就此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并且不应赋予该主题优先地位，因为“鉴于讨论中所述理由在世界范围内统一货物担保权益法律几无实现可能”。<sup>11</sup>

### C. 筹备工作和通过

11. 贸法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可能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贸法会商定与 A/CN.9/702 号文件第 2(a)-(d) 段所列担保交易法有关的四个问题（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登记、示范法和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很有意思，应当保留在其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与此同时，鉴于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贸法会商定无法同时就所有这四个问题开展工作，因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V.6。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段。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40-48 段。

<sup>10</sup> 关于这个项目，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_past.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_past.html)。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28 段。

此，应当确定优先次序。<sup>12</sup>会议就此普遍商定，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登记的工作。

12. 贸法会该届会议决定，应当责成第六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编拟一份动产担保权登记案文。会议还商定，诸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基于《指南》建议的一份示范法和处理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一份案文等其他专题，应当保留在第六工作组今后的方案中，以便由贸法会今后一届会议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根据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加以进一步审议。<sup>13</sup>

13. 贸法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之后，第六工作组应当在《担保交易指南》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sup>14</sup>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商定向贸法会提议，工作组应在关于《担保交易指南》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所有担保交易案文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会上还注意到，该工作组曾商定将向贸法会提议应当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专题保留在其工作议程上，并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 76 段）。<sup>15</sup>

14. 回顾贸法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曾商定上述专题（见上文第 11 段）应当保留在工作组的方案上以供进一步审议，贸法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提议。会上普遍认为，关于担保交易的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示范法可构成对《担保交易指南》的有益补充，极其有助于满足各国的需要并推进执行《担保交易指南》。虽然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示范法可能限制各国满足本国法律传统当地需要的灵活性，但总的看法认为，示范法可以使用足以适应各法律传统的灵活方式加以草拟。而且，会上支持示范法可大大有助于各国处理特别针对中小型企业有关信贷供应和金融融入紧迫问题的想法。<sup>16</sup>

15. 关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专题，会上普遍认为，该专题值得进一步考虑。贸法会注意到，非中介证券，从用作商业金融交易信贷担保的非证券账户贷记证券的其他证券的意义上讲，已被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以外（见《指南》建议 4(c)-(e)项）、《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和《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公约》（2006 年，海牙；《海牙证券公约》）。<sup>17</sup>

16. 第六工作组 2013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由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 和 Add.1 至 4）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段。

<sup>13</sup> 同上，第 268 段。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sup>15</sup> 同上，第 101 段。

<sup>16</sup> 同上，第 102 和 103 段。

<sup>17</sup> 同上，第 104 段。

交流。<sup>18</sup>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为期一周的示范法拟订工作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举行。<sup>19</sup>

17. 贸法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对工作组的工作取得巨大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有关非中介证券的某些定义和条文（见 A/CN.9/811），并尽快将其连同颁布指南一并提交贸法会通过。

18. 贸法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示范法》第四章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和登记处法令草案第 1-29 条的实质内容。<sup>20</sup>贸法会该届会议还商定，应当编拟一份《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并将该项工作交给工作组处理。<sup>21</sup>

19. 为筹备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已经将第六工作组核准的《示范法》的案文散发给所有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发表评论意见。贸法会该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865 和 A/CN.9/871）、《示范法》（A/CN.9/884 和增编 1-4）、由秘书处编拟的《颁布指南》（A/CN.9/885 和增编 1-4）及各国政府发表的评述意见（A/CN.9/886 和 A/CN.9/887）。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审议并通过了《示范法》。<sup>22</sup>贸法会注意到，颁布指南已经到了成熟阶段，而且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贸法会拨给第六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提交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sup>23</sup>

20. 在审议了《示范法》后，贸法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sup>18</sup> 见 A/CN.9/767，第 63 和 64 段。

<sup>19</sup> 工作组有关其在这六届会议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载于 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 和 A/CN.9/871 号文件。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VI/WP.57 和 Add.1 至 4 号文件、A/CN.9/WG.VI/WP.59 和 Add.1 号文件、A/CN.9/WG.VI/WP.61 和 Add.1 至 3 号文件、A/CN.9/WG.VI/WP.63 和 Add.1 至 4 号文件、A/CN.9/WG.VI/WP.65 和 Add.1 至 4 号文件、A/CN.9/WG.VI/WP.68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sup>21</sup> 同上，第 216 段。

<sup>22</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118 段。

<sup>23</sup> 同上，第 121 段和第 122 段。

又回顾贸法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贸法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编拟一份担保交易示范法，<sup>24</sup>

注意到贸法会 2013 年到 2016 年用六届会议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sup>25</sup>

又注意到贸法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草案登记处相关条文的实质内容，<sup>26</sup>

又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草案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为基础，并与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相一致，并因而以此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指导，

认识到建立了示范法草案所规定类别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还认识到基于示范法草案协调统一各国担保交易制度和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的供应，从而促进发展国际贸易，这一点如能在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则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认识到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以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感谢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示范法草案，

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示范法草案，

提请注意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已在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分发给作为成员和观察员应邀出席贸法会和工作组届会的所有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收到的意见已提交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sup>27</sup>

认为示范法草案已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成熟度，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其案文载于 A/CN.9/884 和增编 1-4 号文件并经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修订，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贸法会本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议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文本；

<sup>24</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第 332 段。

<sup>25</sup> 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 和 A/CN.9/871。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sup>27</sup> A/CN.9/886、A/CN.9/887 和 A/CN.9/887/Add.1。

2. 请秘书长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贸法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各国视需要在修订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有关的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继续积极考虑该《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同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贸法会通报相关事宜；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sup>28</sup>

### 三. 作为法律现代化和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21. 《示范法》以建议各国将其纳入本国法律的立法案文为形式。不同于国际公约，示范立法不需要颁布国通知联合国或也可能颁布通知的其他国家。然而，仍然大力鼓励各国将新的示范法的任何颁布（或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任何其他示范法）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该信息，以便让世人知晓，颁布国已经采纳一项国际标准，并且无论如何将帮助其他国家审议《示范法》。

22. 在将示范法规的案文纳入本国法律体系时，一国不妨考虑修改或删除其中某些非根本性条文。对公约而言，缔约国对统一案文作出修改（通常称作“声明”）的可能性将受到更多的限制；特别是贸易法公约通常或完全禁止作出声明或只允许为数很少的专门列明的声明。在各国可能希望对统一案文作出各种修改后才愿意将其颁布为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示范法规所固有的灵活性尤为可取。特别在统一案文与本国法院和诉讼程序制度联系密切的情况下，预计可能会作出某些修改。然而，这也意味着，通过示范法规实现协调统一的程度和确定性均有可能低于公约的情况。

23. 然而，示范法规这一相对的劣势可能会由示范法规颁布国的数目有可能高于公约遵循国数目这一事实所抵消。为了使得现代化、协调统一和确定性达到满意的程度，建议各国在将新的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之时尽可能少作修改，并且应当适当顾及其基本原则，包括有关担保交易、对通知的登记、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示范法》的国际渊源的统一处理法、功能性做法和综合性做法。一般而言，在颁布《示范法》之时，应当尽可能遵行统一案文以便尽可能提高本国法律对所有用户的效率并尽可能使本国法律对本国法律的外国用户透明易懂。这不会让颁布国丧失必要的灵活性，因为《示范法》提供了各种选项，并将一些事项留待颁布国处理（例如见第 1 条第 3 款(e)项、第 2 条第(hh)(c)项、第 6 条第 3 款、第 19 条第 2 款(a)项、第 23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7 条(a)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19 段。

项)。特别是在术语方面，《示范法》曾几次提请颁布国注意需要确保其在颁布《示范法》方面所使用的术语对当地法律是有意义的（例如见 A/CN.9/WG.VI/WP.71/Add.1，第 15 段和第 38 段）。

24. 虽然建议《示范法》应当以一项法律加以落实，但根据其法律传统和草拟公约的情况，颁布国可在其担保交易法或由立法或行政机关通过的另一项法令或诸如规则、条例、命令、内部章程、声明等之类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件中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也可在其担保交易法中执行其中部分条文，其余条文在在单独的一项法规中或在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件中执行。同样，可将法律冲突条文纳入担保交易法律（在法律开始处或末尾处）或一项单独的法律（民法或其他法律）。

25. 颁布国不妨考虑以其法律从业人员和法院可以正式用于解释法律的形式给其《示范法》的文本编写一份解释性指南。这一指南可充实特定条文背后的意图，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实例。更重要的是，指南可以对《示范法》所依据的未曾言明的概念作出解释，例如在担保权定性方面的功能性做法（“实质重于形式”）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示范法》将担保权的设保人视同设保资产的所有人，即使其并非颁布国其他法律（例如设保人是融资租赁下的承租人、保留所有权基础上的货物买受人或应收款转让人等）意义上的所有人。由于担保交易指南讨论了所有这些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颁布国的指南可以将《担保交易指南》用作本国法院寻找其担保交易法国际渊源的依据。或者，可由颁布国立法机关通过一则正式声明，表示其担保交易法的目标是争取与《示范法》相同的结果（见下文第 30 段）。

#### 四.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之间的关系

26. 包括《知识产权补编》等《担保交易指南》以及《登记处指南》含有关于在担保交易示范法律中有待述及的所有问题的详细评述和建议。然而，这些案文篇幅很长，各国在落实其建议上需要得到帮助。为此而编拟了《示范法》，以作为这些案文的补充，并帮助各国落实其建议。

27. 《示范法》反映了这些案文的建议所体现的政策。《示范法》的一项条文与相关建议之间在行文上的区别一般是由于《示范法》的立法性质所致，在《示范法》相关条文的以下评注中对此作了简要的解释。

28. 出于下文解释的理由，《示范法》还述及建议未曾处理或甚至担保交易指南包括《知识产权补编》或《登记处指南》未曾讨论的事项（例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和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效力）。与此同时，《示范法》不述及《担保交易指南》已经述及的某些事项（例如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上的担保权和附加物上的担保权）。

##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29. 《示范法》的总体目标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即通过更多提供担保信贷而推进提供低成本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 和导言第 43-59 段）。《示范法》的基本政策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60-72 段）。在颁布《示范法》之时，各国不妨考虑与现行法律、立法方法、起草手段和颁布后相互适应的协调统一的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73-89 段）。

30. 取决于其起草方法和手段，颁布国不妨考虑将《示范法》关键目标纳入法律序言部分或对目标的其他陈述。该陈述可用于对《示范法》的解释或填补在《示范法》上的空白（见 A/CN.9/WG.VI/WP.71/Add.1，第 49 段）。

## 五.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 A. 在法律起草上的协助

31. 在有关其培训和协助活动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助各国根据《示范法》就编拟法规展开技术协商。向考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29</sup>进行立法或考虑遵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其中一项国际贸易法公约（例如《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sup>30</sup>和《转让公约》）的国家的政府提供相同的协助。

32. 可按照以下地址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有关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及其他示范法律和公约的进一步信息：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1) 26060-4060 or 4061  
Telecopy: (+43-1) 26060-5813  
Electronic mail: [uncitral@uncitral.org](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  
Internet home page: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 B. 基于《示范法》对法规进行解释的情况

3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欣见有关《示范法》和《指南》的评述意见以及有关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信息。《示范法》一旦颁布就将列入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判

<sup>2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V.13-86394。

<sup>3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V.96-87187。

例法信息。该系统的目的是，加深国际上对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立法案文的认识，并便利对其加以统一的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公布裁定和仲裁裁决的摘要。此外，经个别请求并在不违反任何版权和保密限制的前提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公开提供据以编拟摘要的所有裁定和仲裁裁决。用户指南对该系统作了解释，该指南的硬拷贝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A/CN.9/SER.C/GUIDE/1/Rev.2）并将放在贸易法委员会上述互联网主页上。

---